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证券代码：002092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2757.SZ 债券简称：18 新化 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8新化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8新化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8新化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新化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新化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新化01”的回售数量为1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1,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0张。

根据上述三次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公司不对本次回售进行转售且本次回售申报无法撤销，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将被注销，其注销金额为1,000,000,000元。公司将根据规定按时划转“18新化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21年8月30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发放后，本期债券不再存续，故摘牌日为2021年8月30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